

本田动力联合厂房完成机组立车间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7日，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本田动力联合厂房完成机组立车间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的单位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集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2位特邀专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田动力联合厂房完成机组立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渝（北）环准〔2024〕78号）等环保要求，提出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渝北区观月南路1#，利用现有联合厂房的空余库房部分区域建设1条发电机组装配线，并购置绕线机、压入机、滴漆机等设施设备。年新增3万台发电机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位于渝北区观月南路1#，利用现有联合厂房的空余库房部分区域建设1条发电机组装配线，并购置绕线机、压入机、滴漆机等设施设备。年新增3万台发电机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1月，重庆集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田动力联合厂房完成机组立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1月15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以“渝（北）环准〔2024〕78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24年11月20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2月，项目建成进行调试；

2025年1月6日，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因本项目建设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登记编号：91500000621902920E），增补了项目建设内容；

2025年2月，重庆欧鸣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开展了验收监测，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502WT065）。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按实际建设内容和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为发电机组测试废气通过侧吸收集后由新建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变更为依托现有工程完检抽出场测试废气 15m 排气筒排放。

除此之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为 300m³/d，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接触氧化+过滤+臭氧消毒”，部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冲厕用水，部分生活污水进入现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工艺段用于提高生产废水可生化性，与生产废水一并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后河。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滴漆、固化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经 1 套“吸附/脱附再生浓缩+催化燃烧（CO）”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8000m³/h）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发电机组测试废气经侧面抽排风装置收集后，并入现有工程完检抽出场测试废气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为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纸、木箱等包装材料等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库房（建筑面积约 230m²）暂存，定期交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漆依托现有危险废物 TS001、TS002 贮存场（建筑面积分别为 56m²）暂存，定期交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滴漆、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标准限值；发电机组测试废气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标准限值。厂区内滴漆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小于项目环评及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本田动力联合厂房完成机组立车间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保养、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等相关要求。

验收组：

验收组：[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2025年3月17日